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直达县市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

县（市）名称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对象人数	人数占比	金额（元）
合计	460	100.00%	7.32
塔城市	97	21.09%	1.55
额敏县	57	12.39%	0.91
乌苏市	144	31.30%	2.29
沙湾市	92	20.00%	1.46
托里县	33	7.17%	0.52
裕民县	26	5.65%	0.41
和布克赛尔县	11	2.39%	0.1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32	1.55	0.91	2.29	1.46	0.52	0.41	0.18	
	其中：	中央补助	7.32	1.55	0.91	2.29	1.46	0.52	0.41	0.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460人	≥97人	≥57人	≥144人	≥92人	≥33人	≥26人	≥11人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支出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